

# 读经小排的福音材料

## 第八十六周 彼前二 1~四 6

### 贰 受冤屈之苦

彼得前书二章十九至二十节：

<sup>19</sup>人若因着对神的感觉而忍受忧愁，受冤屈之苦，就是甜美的。<sup>20</sup>你们若因犯罪挨拳打而忍耐，有什么可夸耀的？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这在神乃是甜美的。

在彼前二章十九至二十节彼得说，“人若因着对神的感觉而忍受忧愁，受冤屈之苦，就是甜美的。你们若因犯罪挨拳打而忍耐，有甚么可夸耀的？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这在神乃是甜美的”。这里彼得说，若因着对神的感觉，我们愿意忍受忧愁，受冤屈之苦，就是受冤屈对待之苦，这乃是甜美的。十九节的“甜美”，直译，恩典；在此指神圣生命在我们里面的推动，以及在我们生活中的彰显，使我们的行事为人，在人与神眼中，都是甜美、可蒙悦纳的（20）。原文同路加六章三十三至三十四节的酬谢及罗马七章二十五节的感谢。

我们曾多次指出，恩典实际上就是三一神成为我们的生命，给我们经历并享受。以对恩典的这种领会为基础，我们能说，这里的恩典就是神圣生命在我们里面的推动，以及在我们生活中的彰显。所以，这使我们的行事为人，在人与神眼中，都是甜美、可蒙悦纳的。

因着对神的感觉，这话也可译作：为着对神的良心。对神的感觉，即与神关系的感受；这指明一个信徒是活在与神亲密的交通中，向神存着并持守无亏、清洁的良心（彼前三 16，提前一 5、19，三 9，提后一 3）。

照下文看，彼前二章十九节所说到的冤屈之苦，必是指不信的主人所加的苦待，他们因着信主之仆人身上基督徒的见证而反对、逼迫他们（三 14~18，四 12~16）。

这些经文说到我们基督徒日常生活中的行事为人。基督徒的生活是行事为人的问题。假定我们里面没有神圣的生命，这的确会使家庭生活非常艰难，尤其在与我们的姻亲，特别是与岳母、婆婆的关系上。难得有人渴望自己的岳母与自己并家人同住。同样，已婚的女人不喜欢与婆婆同住。对夫妻而言，岳母和婆婆都会造成为难的情况。为这缘故，按人说，夫妻婚后不与岳母、婆婆同住较好。

二十节彼得说，“你们若因犯罪挨拳打而忍耐，有甚么可夸耀的？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这在神乃是甜美的”。我们若因犯罪挨拳打而忍耐，没有甚么可夸耀的。但我们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这在神乃是甜美的。这样的情况指明，我们的生活彰显神的恩典在我们里面并借着我们而有的工作。所以，论到这样的行事为人，彼得说，“这在神乃是甜美的”。（彼得前书生命读经，第十九篇）